

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文件

苏学位字〔2016〕1号

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江苏省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省学位委员会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学位字〔2011〕1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省学位委员会委托省教育评估院于 2015 年对全省 2010 年获得授权的法学、教育学、工学类 14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进行了评估，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布。其中，获得“优秀”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25 个，分别为：南京大学城乡规划学，东南大学法学、水利工程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物医学工程，河海大学交通运输工程，江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，

南京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，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，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，南京林业大学土木工程，苏州大学教育学、心理学，苏州科技大学城乡规划学、土木工程、风景园林学，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，江苏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，江苏科技大学机械工程、船舶与海洋工程，江苏师范大学教育学、光学工程，南通大学教育学，扬州大学教育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。获得“合格”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118 个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请各相关单位根据省教育评估院印发的《评估报告书》，结合本单位和本授权点实际情况，认真制订整改工作方案，贯彻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切实做好整改工作，加快构建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水平。各授权点整改情况将列入今后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附件：2015 年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结果汇总表



